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
0號）與蔡○戰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
000000000號、民國79年10月7日死亡）、蔡○○娘（女、民國00
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、民國95年8月24
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終止應予許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2、3歲時，因生父母子女過多，故由養父蔡○戰、養母蔡○○娘收養，因養弟精神狀況不佳，後因行為失常，現於療養院居住，聲請人長年為養弟攤付療養院費用，然養弟並未卻負起責任，且聲請人現已無經濟能力扶養養弟，聲請人尚須由子女照顧，故欲終止收養，回歸本家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為憑，又據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到庭表示，養父母死亡時，其並未繼承遺產，係由養弟繼承遺產，本生家之父、母均已歿等情，有本院113年11月20日訊問筆錄、本生父母之除戶謄本在卷可參，聲請人本生家庭之姊妹亦出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終止收養，聲請人亦已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免除對養弟之扶養義務，經法院以113年度家調裁字第33號裁定免除扶養義務在案，有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參，足認本件終止收養應無顯失公平之情形。從而，聲請

01 人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等
02 語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